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3年1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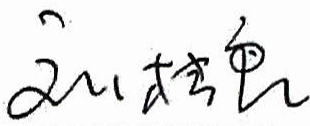
2023年1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3年11月17日